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修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原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697 號函辦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修正處以紅字+底線標示</u>	<u>修正處以紅字+底線標示</u>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手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本辦法原名稱，與高中部同步。
一、依據		
<u>(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u> <u>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u>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	修正依據來文，(由教育部改為北市教育局來文)
<u>(三)教育部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u>		新增函文依據。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觀念。	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	將手機一詞修訂為行動載具，並加以說明。
三、管理細則		
(一)學期間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手機行動載具至校。	(一)學期間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手機至校。	將手機一詞修訂為行動載具
(二)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收齊手機行動載具，於7點50分至8點10分間，晚到者於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代為保管，放學後才可領回發放，負責學生學期末敘獎；若有參加夜自習之同學，則自行關機繳交至保管盒至夜自習結束。	(二)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收齊手機於7點50分至8點10分間，晚到者於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代為保管，放學後才可領回發放，負責學生學期末敘獎。	將手機一詞修訂為行動載具；如有夜自習之國中部學生關機保管。

<p>(三)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b>手機行動載具</b>來校或違規使用，經規勸後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代為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犯：保管後當日領回。</li> <li>2. 再犯：以警告處分。</li> <li>3. 累犯：若學生累犯則取消其申請並以小過處分。</li> </ol> <p>初犯、再犯至累犯者，當日放學後皆需由家長到校領回<b>手機行動載具</b>，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克前來領回，學生可經由家長同意後方可自行領回。</p>	<p>(三)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b>手機</b>來校或違規使用，經規勸後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代為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犯：保管後當日領回。</li> <li>2. 再犯：以警告處分。</li> <li>3. 累犯：若學生累犯則取消其申請並以小過處分。</li> </ol> <p>初犯、再犯至累犯者，當日放學後皆需由家長到校領回<b>手機</b>，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克前來領回，學生可經由家長同意後方可自行領回。</p>	<p>將<b>手機</b>一詞修訂為<b>行動載具</b></p>
<p>(四)學生攜帶<b>手機行動載具</b>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p>	<p>(四)學生攜帶<b>手機</b>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p>	<p>將<b>手機</b>一詞修訂為<b>行動載具</b></p>
<p>(五)<b>手機行動載具</b>在校使用須經老師許可，僅做與父母（家長）聯繫或教學上使用，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p>	<p>(五)<b>手機</b>在校使用須經老師許可，僅做與父母（家長）聯繫或教學上使用，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p>	<p>將<b>手機</b>一詞修訂為<b>行動載具</b></p>
<p>(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b>手機行動載具</b>或使用<b>手機行動載具</b>通話、傳送簡訊、<b>拍照</b>、<b>錄影</b>、<b>錄音</b>、<b>使用 app</b> 或<b>瀏覽網頁</b>等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經查屬實者以警告處分。</p>	<p>(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b>手機</b>或使用<b>手機</b>通話、傳送簡訊等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經查屬實者以警告處分。</p>	<p>將<b>手機</b>一詞修訂為<b>行動載具</b></p>
<p>四、申請條件：</p>		
<p>申請攜帶<b>手機行動載具</b>者須具備下列條件：</p>	<p>申請攜帶<b>手機</b>者須具備下列條件：</p>	<p>將<b>手機</b>一詞修訂為<b>行動載具</b></p>
<p>(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b>手機行動載具</b>。</p>	<p>(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b>手機</b>。</p>	<p>將<b>手機</b>一詞修訂為<b>行動載具</b></p>
<p>五、申請程序：</p>		
<p>(一)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攜帶<b>手機行動載具</b>。</p>	<p>(一)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攜帶<b>手機</b>。</p>	<p>將<b>手機</b>一詞修訂為<b>行動載具</b></p>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手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擬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98.1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
- (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觀念。

## 三、管理細則：

- (一)學期間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手機行動載具至校。
- (二)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收齊手機行動載具，於 7 點 50 分至 8 點 10 分間，晚到者於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代為保管，放學後才可領回發放，負責學生學期末敘獎；若有參加夜自習之同學，則自行關機繳交至保管盒至夜自習結束。
- (三)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手機行動載具來校或違規使用，經規勸後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代為保管。
  - 1.初犯：保管後當日領回。
  - 2.再犯：以警告處分。
  - 3.累犯：若學生累犯則取消其申請並以小過處分。初犯、再犯至累犯者，當日放學後皆需由家長到校領回手機行動載具，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克前來領回，學生可經由家長同意後方可自行領回。
- (四)學生攜帶手機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手機行動載具在校使用須經老師許可，僅做與父母(家長)聯繫或教學上使用，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
- (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行動載具或使用手機行動載具通話、傳送簡訊、拍照、錄影、錄音、使用 app 或瀏覽網頁等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經查屬實者以警告處分。

## 四、申請條件：申請攜帶手機行動載具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手機行動載具。
- (二)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

## 五、申請程序：

- (一)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攜帶手機行動載具。
- (二)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